

附件 3：

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「租賃交通車核備標章」

依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第 6 條規定辦理：「租賃之學生交通車，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專車校（班）、中心名稱、電話、載運人數，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租賃者，並應加註立案字號。」。

租賃交通車核備標章載示項目包括：機構班名、立案證號、載運人數、聯絡電話、租賃起訖日期、租賃業者名稱及發證字號等。

1-1 短期補習班



1-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
